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出口农产品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发〔201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区域标准化试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1〕204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县农业对外开放，推进开放型经济的不断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就加快发展我县特色出口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特色出口农产品标准化建设的战略意义

（一）有利于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向纵深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

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要内容就是农业区域布局，目前我县的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优质农产品的生产比较分散，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格局未形成，地区比较优势未能充分发挥。一些传统的农产品，由于规模小、产业链短，营销服务跟不上，竞争优势不明显。因此，大力发展优势农产品，

加快培育优势产区，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是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步骤。对于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有利于尽快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实现农产品区域化和专业化生产，形成优势产业，是一些发达国家增强农业竞争力，扩大农产品出口的重要经验。为应对国际市场挑战，在一些最能够发挥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优势的地区进行集中生产，能达到较高生产水平，形成市场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在较短时间内提高农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我县农业的整体效益有重大意义。

（三）有利于带动投资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近几年来，农民收入增长不快，已成为制约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农产品受到国际市场的冲击较大，只有加快培育出标准化农产品，发挥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份额，带动加工、储藏、运输、营销等发展，才能开辟农民就业渠道，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推进出口农产品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从促进新阶段农业产品结构战略调整的要求，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充分发挥结构优势，实施扶优扶强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质取胜，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同时，加强宏观调控，实施政策倾斜，合理有效地配置农业生产要素。重点培育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做大做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业带，形成较为合理的区域布局和专业分工，力争在较短时期内提高我县农业产品供应市场的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十二五”末，经过5年努力，优先培育牛、羊、猪养殖、中药材、蜂蜜等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形成5个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具有鲜明特色的龙头企业，建立一批规模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扩大优势农产品的出口。

长远目标：构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

三、建设出口农产品区域标准化发展重点

（一）牛、羊产业

建立牛、羊养殖基地。以公司为业主牵头，推进“公司+基地+品牌+标准+市场”的农产品出口发展模式，实施“渝东北山羊原种保护工程”、“良种山羊扩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优质山羊产业化科技示范项目”、“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等一批牧畜产业化工程和项目，建设能圈养1万只山羊的养殖场1个，建立牛、羊养殖基地乡镇15个，养殖示范村26个，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15个，发展社员3000户。牛、羊深加工项目进一步扩大规模。进一步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院、动物科学学院，重庆市农科院长期紧密合作，为企业的上档升级，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定的技术支撑和保障。自营出口到“十二五”末达到1000万美元。

（二）生猪产业

建立和发展生猪养殖基地，培育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民+品牌的经营方式，使我县养猪规模达到10万头以上，到2015年完成外贸出口500万美元。

（三）蜂蜜产业

云阳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带，适宜于植物生长，很适合蜜蜂的习性，可四季采集，适合蜜蜂的生长繁育。发展生态养殖蜜蜂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新途径，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全县蜂产业的发展。到“十二五”末建立种蜂场1个，发展蜂农2000余户，

培育养蜂大户 1000 户，建立双江、农坝、上坝、耀灵、清水、高阳等养蜂示范基地 10 个。建立研发实验室，加工基地一个，实现自营出口 500 万美元。

（四）中药材产业

植物、中药材提取物，市场前景广阔，国标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枇杷、桑树、佛手、杜仲、小茴香等种植业，连片发展水口、人和、巴阳、红狮、凤鸣、龙角等种植基地，发展种植面积 12000 亩，建立现代提取物综合加工基地，科研实验室，形成研发生产、供销为一体的管理体系，到 2015 年实现外贸出口 500 万美元。

四、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化体系。鼓励引导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体系认证，支持出口企业进行美国 NOP.KOSHER、日本 JAS，欧盟 GLOBALGAP，英国 BRC 等国际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水平。

（二）建立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管理，对农业化学投入品有关药物实行专营专供。指导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企业

建立生产经营台帐,监控相关种植、养殖加工企业严格记录种植、养殖的加工环节投入品使用。

(三)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准确采集出口农产品种,养殖流通全过程完整信息。逐步建立起以出口企业为主体,包括种植、养殖、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控制、收获、储藏、加工、包装、运输、出口等各环节质量可追溯体系,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

五、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进一步发挥我县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对全县进出口农产品区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的领导,把进出口农产品区域标准化试点纳入对各有关部门、乡镇的年度考核。县商务、工商、农业、劳动保障、环保、畜牧、工业园区、税务等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积极研究制定新的服务措施。建立健全责任制,保证政策、措施、领导“三到位”,从政策、体制、法规等方面。加快推进进出口农产品区域标准化建设。

(二)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推动我县出口农产



品区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合力，县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农业、畜牧负责培育龙头企业，带动我县出口农产品全面提档升级，企业要积极申报重庆市出口农产品区域标准化试点项目。建立与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的横向联动机制。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的检验检疫，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警示通报信息。建立出口农产品的快速出口通道，建立信息共享和例会制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为我县出口农产品区域标准化试点建设提供保障。

（三）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区域化试点建设的主要政策

1. 根据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区域标准化试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1〕204号）文件精神，组织我县农产品龙头企业积极申报。

2. 积极争取市外经贸委外贸发展促进资金，用于促进出口产品结构调整，扩大出口规模。

3. 积极支持和鼓励农产品龙头企业“走出国门”广泛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开拓国际市场参展、促销、广告宣传、商标注册等，为我县农产品“走出去”奠定坚实基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